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路东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郑清娥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20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2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盛德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使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在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路东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吴盛德续任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任职期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吴盛德将与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上述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吴盛德将与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